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5966號

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文彬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郭文彬違反兩造間金融機構融資仲介合約書第七條之約定，債務人郭文彬仍應依上開合約書給付服務費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債務人郭文彬有違反上開合約書約定之相關文件，該裁定於109 年4 月28日送達債權人，債權人迄未補正，依前開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